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14570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　沈中玄

劉培翰

被　　告　大展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洪福祥（即洪國順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洪福海（即洪國順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洪福仁（即洪國順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洪筱萱（即洪國順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　李淑娟（即洪國順之繼承人）

送達址：同上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蔡坤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洪福仁、洪筱萱、李淑娟、洪福祥、洪福海應於繼承被

繼承人洪國順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大展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、蔡坤昌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15,733元，及自民國111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2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,520元，由被告洪福仁、洪筱萱、李淑娟、洪福祥、洪福海於繼承被繼承人洪國順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大展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、蔡坤昌連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15,73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所提出車輛貸款約定書第25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。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大展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（下稱大展公司）於民國110年4月1日，邀同訴外人洪國順、被告蔡坤昌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2萬元，詎被告大展公司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。而訴外人洪國順於110年7月1日死亡，被告李淑娟、洪福祥、洪福海、洪福仁、洪筱萱為其繼承人，且未為拋棄繼承，自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洪國順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大展公司、蔡坤昌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繼承及前開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車輛貸款契約書等件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卷證資料，已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，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冠璇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520元	
合　　計	4,520元	